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287號

原　　告　廖健丞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,11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6萬6,679元）	1	利息	6萬6,679元	114年2月26日	115年6月2日	(1+97/365)	10%	8,439.92元
	小計							8,439.92元
合計								7萬5,119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